

淡江大學歐盟文獻中心通訊

EDC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三期

九十三年九月發行

發行人

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謝芳怡

訂閱網址

<http://www.lib.tku.edu.tw/eudoc/newsletter.shtml>

〈本期目錄〉

▶	本期歐盟專題.....	1
▶	學者專欄.....	7
▶	歐盟小百科.....	9
▶	歐盟資料庫簡介.....	9
▶	歐盟出版品訊息.....	12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15

▶ 本期歐盟專題.....

歐盟憲法條約草案之架構與重點分析

歐盟各國領袖在 2004 年 6 月 18 日正式對憲法條約草案達成共識，在簽訂條約之後，各會員國將有兩年時間對此條約進行批准程序。本期通訊將針對憲法條約中對現行尼斯條約而作的機制變革，進行下列分析。

截至目前為止，歐盟主要是依據過去五十年來所修訂的幾大基礎條約作為治理及指導原則，建立歐洲共同體的三大創始條約為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1951）、歐洲共同體條約（1957）以及原子能共同體條約（1957）。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則建立了歐洲聯盟。

上述四個重要條約又在不同時期透過其他條約進行修訂：合併條約（1965）、歐洲單一法（1986）、阿姆斯特丹條約（1997）以及尼斯條約（2001），尼斯條約已在 2003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

而新制定的憲法條約草案賦予歐盟具簽署國際條約的法人資格，並以一個單一的條約形式取代過去複雜的多個條約架構。

馬斯垂克條約創造了歐洲聯盟這一個新的實體，在此實體下有所謂的三柱架構：共同體支柱（對應三大共同體條約）、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支柱以及司法內政事務支柱。阿姆斯特丹條約則將第三支柱下的司法及警察合作事務，轉移至共同體支柱之下，但目前僅限於刑事案件。第二與第三支柱的主要特徵，在於其決策程序與行動手段與第一支柱相比之下，較傾向政府間合作。憲法條約雖合併了三大支柱，但在外交政策、安全與防禦領域上，仍保留較為特殊的決策程序。

歐盟制憲大會於 2003 年 7 月促成憲法草案的誕生，同時也引發會員國對下述議題的爭論：25 國的國家代表、國家議會、歐洲議會及執委會代表、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社會委員會觀察員，以及歐洲社會夥伴與歐洲監察使代表。

歐盟憲法條約，須經過所有會員國的正式批准才得以生效。有些國家將以公投的方式進行批准，而有些國家則是採議會通過的方式。設若 2 年後，僅有 5 分之 4 的會員國簽署憲法條約，歐盟高峰會將須對此條約作一重新檢視。未來若要修改憲法條約，須經會員國全體同意始得通過；諸如像條件多數決票數上的擴大，也須經歐盟高峰會以一致決方式進行表決。

歐盟為迎接新增 10 個會員國的到來，在歐盟憲法條約的內容中規劃出歐洲未來的藍圖，希望其運作能更為民主、透明以及有效率。憲法條約除了前言、附加之議定書與宣言外，其內容主要由四個部分構成：

第一部分：對歐盟的目標、權限、決策程序與機構作出定義。此部分的內容包含了明確規定立法工具的名稱與形式，說明不同的法律之間的位階問題，簡化現行之立法程序，並加設退出條款，使會員國可退出聯盟，以避免決策時因少數國家反對而使得歐盟運作癱瘓，在憲法條約中規定，若某些會員國不認同某些政策，可暫時拒絕執行，甚至可以自願退出歐盟。

第二部分：基本權憲章，即將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以下稱之基本權利憲章) 之整體內涵，全部納入憲法條約草案中，授予其實質上的法律地位，確使歐盟能真正保障公民的人權和基本權利。

第三部分：合併現行條約內規範歐盟內部政策及對外行動政策，並將現行三柱架構之內涵都納入其中，廢除了歐盟三柱架構。

第四部分：最終條款，說明聯盟權力的實施及範圍、修定憲法和廢除先前條約之程序，並將附加於尼斯條約之後的議定書和宣言放置於憲法條約草案的最後部份。

憲法同時也簡化了歐盟行動中的法律文書(legal instrument)，將從目前的 15 種減少為 6 種，即法令與組織法(framework laws)、規則與決定，以及建議與意見。

憲法條約針對歐盟機構的主要變革如下表

機構名稱	變革部分	正式施行之時間點
歐洲高峰會	1.成爲歐盟之機構 2.主席採直接任命，任期一任爲期兩年半，可連任一次	憲法條約生效
歐盟外交部長	1.結合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最高代表與對外關係執委的工作業務 2.同屬執委會之一員 3.兼任外交理事會主席	憲法條約生效
部長理事會	1.不同形態的理事會主席將持續採輪任方式（對外關係理事會不適用此原則），由歐洲高峰會決定	憲法條約生效
歐洲議會	1.議員之席次總數最多不得超過 750 席 2.各會員國議員席次下限爲 6 席	在 2009 年歐洲議會選舉前，由議會提案後，經歐洲高峰會採一致決通過歐洲議會之組成方式

	3.各會員國議員席次上限為 96 席 4.議會權限之擴大:95%的歐盟立法須經由共同決定程序(又稱一般立法程序)通過	
執委會	1.由各會員國推派一名執委之制度將保留至 2014 年 2.自 2014 年起,執委人數將減少為會員國數的 3 分之 2 (包括主席及歐盟外長) 3.執委會之執委將以平等輪流方式從各會員國間進行挑選	2014 年 11 月

條件多數決(QMV)之定義

歐盟高峰會議同意將條件多數決定為「55%的會員國數(但至少要有 15 國),其人口數達歐盟總人口數的 65%」。阻擋少數(blocking minority)則至少需要 4 個會員國。然而,高峰會的成員國不論是在會員國數或是人口數上,就佔去阻擋少數所需的 4 分之 3,因此未來仍須針對此一爭議進行討論。

針對歐盟會員國提出之議案,或是執委會及歐洲中央銀行所提之建議,條件多數決之定義則為高峰會上 72%的會員國數,人口總數達歐盟總人口數的 65%。其適用範圍在司法內政、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及經濟貨幣政策,而未來中止會員國權限或開除會員國也適用此一定義。

但在某些特定事務上僅有少數高峰會成員國有投票權,如歐元區及強化合作事務,在此種情況下,相同的比例數仍然適用,但只限於有投票權的會員國。

以 27 個會員國為基準		
國別	人口數(單位:百萬)	佔 27 個會員國人口總數之比率
德國	82.54	17.04
法國	59.90	12.37
英國	59.33	12.25
義大利	57.48	11.87
西班牙	40.98	8.46
波蘭	38.19	7.88
羅馬尼亞	21.71	4.48
荷蘭	16.26	3.35
希臘	11.05	2.28
葡萄牙	10.48	2.16
比利時	10.40	2.15
捷克	10.21	2.11
匈牙利	10.12	2.09
瑞典	8.97	1.85
奧地利	8.09	1.67
保加利亞	7.80	1.61

丹麥	5.40	1.11
斯洛伐克	5.38	1.11
芬蘭	5.22	1.08
愛爾蘭	4.03	0.83
立陶宛	3.45	0.71
拉脫維亞	2.32	0.48
斯洛汶尼亞	1.99	0.41
愛沙尼亞	1.35	0.28
塞浦路斯	0.73	0.15
盧森堡	0.45	0.09
馬爾他	0.40	0.08
總人數	483.44	100 %

一致決將持續適用在稅制、社會政策、外交安全暨防禦政策的某些範圍，未來修訂憲法也須以一致決通過。而上述新訂之投票機制將自 2009 年 11 月開始生效。

強化合作(Enhanced co-operation)

在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上，只要得到高峰會的一致決同意，會員國間即能夠建立強化合作關係，而防禦上的合作機制使得歐盟會員國能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共同執行較為複雜的軍事任務。

依據憲法規範，會員國間若希望建立更為密切的合作關係，須由執委會向高峰會提案，詳細說明合作的範圍及目標，再由高峰會投票通過，以及獲得歐洲議會之同意始得批准。藉由強化合作也可能使歐元區的會員國在未來以條件多數決方式實施共同稅制。

經濟暨貨幣同盟

憲法條約賦予歐元區會員國更大的決策權力，由歐元區會員國所組成的 Euro-Ecofin Council 採納能改善歐元區國家赤字問題的建議，並對新國家加入 EMU 的入會案有優先發言權；在國際金融組織上，歐元區會員國則有共同的對外代表。

建立自由、安全與司法之區域

在此一範圍內的事務皆採用共同體方法(Community method)，條件多數決適用絕大部分的範圍，包括政治庇難、移民以及刑事案件上的司法合作，但若是會員國認為作出的決議危及國家自身利益，則有權向歐盟高峰會上訴。

憲法條約授予高峰會以一致決方式成立歐洲公共檢察官辦公室之權力，檢察官的任務主要為「對抗影響歐盟利益之犯罪行為以及跨國嚴重罪案」。

增加透明度

依據憲法條款規定，在一定的會員國數內，只要有一百萬的人民簽名連署，即可要求執委會向議員提出適當的議案。而當高峰會的議程與立法相關，其過程將公開化。

執委會須通知各國議會最新的立法提案，若有三分之一的議員認為提案不符合輔助原則，執委會則必須重新檢視該份提案。

歐盟憲法條約之後續發展

- 1.此份條約全文將被譯成所有歐盟官方語言的版本，再作進一步的法律審視。預期可在今年秋季荷蘭輪值主席國期間完成簽署。
- 2.會員國在簽署條約後兩年內應進行批准程序。
- 3.大部分的國家將透過議會程序批准此條約，但也有少數國家表示將依憲法舉辦公民投票，如丹麥、愛爾蘭、英國、西班牙、葡萄牙、波蘭、荷比盧及法國，還有其他國家可能也會相繼加入公投的行列。

資料來源：

<http://www.euractiv.com/cgi-bin/cgint.exe/2774960-937?204&OIDN=2000796&-tt=fu>

此外，EUABC 網站提供了由多位歐洲學者所整理出的歐盟憲法條約之解讀版，對草案之條文作了相關的詮釋，並歸納草案中與歐盟決策、預算審議及農業議題相關之條文，協助讀者快速掌握與瞭解歐盟憲法草案的內涵與精神。歐盟憲法草案易讀版(Reader-friendly edition of the draft EU Constitution)，提供 21 種語言版本，全文請參閱：

http://www.euabc.com/?page_id=11&s=2e7692d9f4af952a9c5b3fc62dee5c9d

執委會主席的職責與角色

新任葡萄牙籍執委會主席將於今年 11 月由 José Manuel Barroso 接任。尼斯條約修改了執委會主席的提名方式（歐體條約第 214 條）。部長理事會應尋求各會員國政府或國家元首之同意，以條件多數決之方式提名其所欲任命為執委會主席之人，並經歐洲議會同意而產生。另因主席具備了行政、立法的雙重合法性，執委會主席擁有足夠的政治權力去運作許多事務。

阿姆斯特丹條約簽署後，明確地宣示了執委會主席應有的職責，根據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219 條指出：「執委會須在執委會主席的政治指導方針下運作」，執委會主席除了要帶領歐盟繼續朝整合之路邁進外，也必須提供執委會們確切的行動指示。同時，執委會主席也是執委會政策行動的決策核心，其有權主動召開會議並針對特殊事項成立工作小組。尼斯條約則授予執委會主席更廣的政治權力，如有權重新分配執委會成員的權責或是要求執委辭退等。

執委會主席對外代表執委會，在此權限內，他須代表出席歐盟高峰會及八大工業國(G8)高峰會。一旦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有所爭議時，執委會主席則扮演一居中協調之角色。

新一任主席 José Manuel Barroso 已在 8 月 12 日的記者會上提出其 25 名執委團隊之名單，未來將負責各總署之事務。即將新任之執委會主席強調，其並未決定指派任何的“超級執委”(supercommissioners)，因其認為一個堅強的工作團隊才是較為重要的。

新任執委會將由主席、5 位副主席及其他 19 位執委組成，並於今年 11 月 1 日正式接掌執委會之工作。

以下為新任執委名單及其各執掌領域：

執委名單	國籍	年齡 / 性別	執掌
José Manuel Durão Barroso	Portugal	48/M	President
Margot Wallström	Sweden	50/F	Institutional Rel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Strategy
<u>Günther Verheugen</u>	Germany	60/M	Vice-President, Enterprise and Industry
Jacques Barrot	France	67/M	Vice-President, Transport
Siim Kallas	Estonia	55/M	Vice-President, Administrative Affairs, Audit and Anti-Fraud
Rocco Buttiglione	Italy	56/M	Vice-President, Justice, Freedom and Security
Benita Ferrero-Waldner	Austria	55/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Neighbours Policy
Louis Michel	Belgium	57/M	Development and Humanitarian Aid
Markos Kyprianou	Cyprus	44/M	Health and Consumers Protection
Vladimir Spidla	Czech Republic	53/M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Equal Opportunities
Mariann Fischer Boel	Denmark	61/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Olli Rehn	Finland	42/M	Enlargement
Stavros Dimas	Greece	62/M	Environment
László Kovács	Hungary	65/M	Energy
Charlie McCreevy	Ireland	55/M	Internal Market and Services
Ingrida Udre	Latvia	46/F	Taxation and Customs Union
Dalia Grybauskaitė	Lithuania	48/F	Financial Programming and Budget
Viviane Reding	Luxembourg	53/F	Information Society and Media
Joe Borg	Malta	52/M	Fisheries and Maritime Affairs
Neelie Kroes	Netherlands	63/F	Competition
Danuta Hübner	Poland	56/F	Regional Policy
Jan Figel	Slovakia	44/M	Education, Training, Culture, Multilingualism
Janez Potocnik	Slovenia	46/M	Science and Research
Joaquin Almunia	Spain	56/M	Economic and Monetary Affairs
Peter Mandelson	UK	51/M	Trade

資料來源：

<http://www.euractiv.com/cgi-bin/cgint.exe/2523859-189?204&OIDN=1508114&-home=home>

歐盟擴大後之人口數議題

根據 2004 年 8 月 31 日歐洲共同體統計局(Eurostat)與歐盟理事會共同發表的報告指出，2004

年 1 月，歐盟二十五國的人口數共計四億五千六百四十萬人，新加入十個會員國為歐盟增加了約七千四百萬的人口數。

歐盟二十五國的人口數約佔世界總人口數的 7.2%，換句話說，世界上每十四位居住人口，就有一人住在歐洲。歐洲人口數雖仍遠低於中國大陸（約十三億）和印度（約十億五千萬），但已超過美國（約三億）和日本（約一億三千萬）。

2003 年時，歐盟的人口數成長了一百九十萬，成長率約為 0.4%，但其中移民人數就佔了一百七十萬，自然生育人口僅有二十萬人。同年，歐盟二十五國的生育率（每一名育齡婦女生育數）有些微的成長，從 2002 年的 1.46 成長為 1.48。年死亡人口則穩定維持在四百五十萬人。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int/newsletter/index_en.htm

▶ 學者專欄.....

本期特別邀請任教於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的郭秋慶教授為讀者們分析，面臨歐洲聯盟有可能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措施，台灣對此該如何因應。

論我國將面臨歐洲聯盟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

郭秋慶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

歐洲聯盟各國外長今年一月在布魯塞爾談論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這是十五年來歐盟第一次檢討對中國武器禁運問題，其多少是出自回應近來中國指稱武器禁運是中國對歐洲關係的路障。在檢討此一解除武器禁運上，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索拉納和執委會對外事務執委佩頓兩位重量級人士也都極力贊成。就台灣而言，這在安全上引起相當的關注，陳總統四月間即向來訪的德國國會「柏林」台北友好小組主席羅斯表示，多發揮影響力使德國不致於放寬或解除中國武器的禁運。

事實上，中國欲向歐盟國家採購武器，一方面是因為它需要補足自俄羅斯軍備的缺口；另一方面中國近年來為軍事現代化積極增加國防預算，尤其重視外製武器系統的進口，據報導中國國防支出目前僅次於美國和俄羅斯，高居世界第三。至於歐盟方面，它面臨中國經濟的發展，如果銷售武器給中國除了從中可以獲利，而且更可以拉進和中國的關係。早自二〇〇三年六月法國，德國與義大利等就陸續公開表示，希望歐盟儘快解除對中國武器的禁運，而歐盟接著亦和中國簽署共同建設歐洲衛星定位系統（伽利略計畫）與全球民航衛星系統計畫，踏出朝解除武器禁運的第一步，截至目前法國席拉克總統在其全球多重結盟的戰略下，表現最為積極推動歐盟解除對於中國武器禁運。

歐盟檢討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一事，現在是在部長理事會的工作小組中進行，預計今年（2004 年）底做出報告呈遞外交部長們裁示。雖然各國意見尚不一致，其中明顯反對解除禁運

的國家像瑞典、芬蘭與荷蘭等，僅有條件支持解除禁運的國家像丹麥、奧地利與比利時等以及立場不明朗的國家像中東歐新的十個會員國，但是吾人不能太樂觀地認為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不會有轉圜餘地，而需多體認歐盟在推動世界多元格局中，有意以敵對美國的中國為其全球戰略夥伴的事實，因此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是相當有可能的。

若歐盟為增進和北京良好的關係，解除對中國武器的禁運，這不仿當作一項政治姿態（political gesture），因為歐盟國家銷售的武器仍是受一九九八年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的約束。此行為準則是歐洲民間團體多年遊說的結果，它對歐盟會員國建立高度共同的管制標準，增加了歐盟國家之間武器出口的透明度，因為歐盟國家每年必須向其他會員國提出一份值得信賴的武器出口和執行行為準則的報告。如果有國家武器出口抵觸行為準則，任何會員國都可以透過外交管道向歐盟通報，一旦三年內屢受通報，則它必須和提通報的國家展開諮商。歐盟藉由這樣的通報和諮商制度，期盼達成監督的作用，所以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在政治上對會員國具有約束力，它代表歐盟走上共同軍售政策的第一步，而歐盟也因此成為第一個實施區域性管理武器銷售的組織。

若依照此一準則的規定，武器的銷售需符合以下幾項，茲陳列如下：

（一、）歐盟國家出口武器時需注意：

- 武器會有用於對抗盟邦的風險；
- 科技會有無意圖性轉移的風險；
- 進口國有恐怖主義，人權法律的施行（不使用武力對付人民）以及武器管制協定的紀錄；
- 武器進口國的經濟狀況，包括軍事和社會的開支的相對水平。

（二、）歐盟國家出口武器時在以下的情形不予批准：

- 銷售的武器會破壞聯合國憲章或特定的武器控制協定；
- 有「清楚的風險」，即武器會用於內部的鎮壓；
- 武器會激起或延長軍事衝突；
- 有「清楚的風險」即武器會被進一步使用在對抗另一個國家。

基本上，我國面臨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可能的變化，外交部門仍需儘快利用歐盟機構的公開性，多向執委會和部長理事會等爭取對話與進行遊說，充分傳達歐盟解禁應慎重考慮可能導致區域的不穩定和危險。若歐盟未來走上武器解禁之路，吾人深切期盼歐盟共同軍售政策能夠配合作出進一步的發展，由執委會頒布具有法律意義的「指令」（directives）規範，以取代目前武器出口行為準則這份不夠堅強與週全的文件，對於舉凡武器最終使用的證明與監視，國際武器的捐客化與其他武器出口中令人困擾的部分等一併予以規定。萬一我國還看不到歐盟有這樣的作為，就應該籲請各國負起認真執行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尤其應該推動各國國會深入監督對中國武器的出口。

無可否認，美國現在正為歐盟開放對中國武器出口，多方勸阻歐盟不要如此作，對此我國當然希望最好有成效，但是一旦歐盟無法接受美國的請託，反而稱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後它仍將

奉守武器出口行為準則，這也是可以向美國交代的。所以吾人比較期盼美國和歐盟能夠秉持過去軍售合作的宣言，進一步在更廣泛的國際架構下，基於武器出口的責任、透明度與限制性建立起共同的軍售準則。

▶ 歐盟小百科.....

1. ACP STATES 非加太國家

為與歐洲共同體簽署聯繫協定(association agreement)的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地區開發中國家的集合名詞。這些國家與歐體最初六個會員國多為殖民母國與地主國的關係，歐體基於羅馬條約第 182-188 條規定，為了帶動這些國家更長遠的利益與繁榮，以及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在 1963 到 1969 年的亞恩德公約(Yaounde Convention)正式與六個開發中國家簽署協定。到了 1975 年，歐體擴大後，新的歐體會員國原本的殖民地也在洛梅公約(Lome Convention)中正式納入聯繫協定，擴大了洛梅公約的成員。由原本的非洲聯繫國家(Associated African States)及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18 個簽約國，新增至 77 個簽約國，洛梅公約也於 2000 年後改名為科都努協定(Cotonou Agreement)。ACP 國家可以享受的優惠有：商品進口得以免稅進入歐盟市場、得以申請歐洲發展基金(European Development Fund)的補助及向歐洲開發銀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申請低利貸款等。然而，這樣的優惠待遇引發了歐體與其他 WTO 會員體貿易上的爭端，例如，歐美間的香蕉大戰，就是起因於兩者在加勒比海同樣都實施優惠關稅待遇。

2. ADDITIONALITY 附加原則

此為歐洲區域發展基金(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 ERDF)分配資源的原則。ERDF 為針對地方或會員國政府所提供的區域發展基金，而附加原則(additionality)則是確保會員國對於 ERDF 所提的各項區域基礎建設計劃的參與及執行。

3. ANTI-DUMPING 反傾銷

反傾銷是指禁止在市面上，以小於成本相當低的價格進行商品的販售。執委會允許會員國採取某種程度的保護措施，以防範不公平的銷售行為發生。不過，反傾銷措施可能引起的爭議為，各會員國間對於構成反傾銷行為的界定不一，因為不同的成本計算方式、匯率，在不同的情況下，會員國間的界定不同，容易發生爭議。除了會員國本身可以採取反傾銷的措施外，執委會也能針對歐盟境內可能構成傾銷行為的會員國予以舉發。

▶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將針對歐洲共同體統計局與歐盟解密歷史檔案資料進行簡介：

1. EUROSTAT 歐洲共同體統計局

歐體統計局(Eurostat)設置於盧森堡，前為隸屬於「歐洲煤鋼共同體」下的一個統計部門。為滿足當時歐洲工業社會對統計資料的需求，創立於 1953 年。在 1958 年歐洲共同體成立後，統計部門於 1959 年正式命名為歐體統計局(Statistical Off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stat) 直屬歐洲共同體執委會管轄，主要任務為提供歐盟各個階段；歐洲經濟共同體、歐洲共同市場等重要的數字資訊，為制定各項政策的依據。1997 年三項重要活動，確立了歐體統計局的運作：理事會於二月正式提出了歐洲統計法規，規範了各會員國下的統計機構及歐盟統計局的權利與義務，使泛歐洲的統計工作有了正式的法源依據；而在隨後各會員簽署的阿姆斯特丹條約，則明確指出：歐盟各項統計資料的蒐集，需在公平客觀、科學及獨立的且對經濟發展不造成過分的負擔下作業；同年底，歐盟執委會授權歐體統計局為歐洲統計工作的最高行政機關。自此，歐洲統計工作邁進了一個新的階段。

歐體統計局是歐體大部分統計資料的來源出處，早期歐體統計局的出版品是以書本為主，通常存放於歐盟文獻中心(EU documentation Centers)及指定的圖書館(Depository Libraries)。1989 年後，首先縮減寄送到各指定圖書館的出版品，並製作其出版品的電子檔文件，規劃一套付費機制。讀者可於歐體統計局的網站上獲得所有出版品的相關資訊，主要分為九大項，最新的統計數據將免費提供在網站上，若要獲得其他的統計資料，可在線上註冊並申請帳戶，包括申請表格也可在網上填寫。

歐體統計局網站內容包括：

- 1) 統計數據：即一般的統計數據如消費者物價指數、對外貿易數據、GDP、失業率統計及各產業的統計數據等。
- 2) 歐體統計局最新消息：即會議資訊、研討會、統計方法論與資料收集等。
- 3) 免費下載：在九大主題範圍內特別的主題探討，與歐元區相關的統計資料等。
- 4) 相關連結：各會員國統計局、其他歐洲國家或國際組織的連結。

此外，歐體統計局也出版兩種常態性的刊物：Statistical References 與 Sigma：The Bulletin of European Statistics。而 Sigma 為探討統計學及研究方法論的季刊。自 2004 年起歐洲共同體統計局提供所有出版品與統計資料免費下載。

歐體統計局網站：

<http://europa.eu.int/comm/eurostat/Public/datashop/print-catalogue/EN?catalogue=Eurostat>

歐體統計局統計資料申請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eurostat/Public/datashop/print-catalogue/EN?catalogue=Eurostat&service=how_to_buy#04



2. HISTORICAL ARCHIVES 歐盟解密歷史檔案資料

根據執委會於 1983 年 2 月 8 日公佈之決定 (Decision 359/83/ECSC) 與理事會於同年 2 月 1 日所公佈之規則 (Regulation 354/83)，文件之保密期限為三十年，歐盟機構間達成了一項決議，各會員國需將所有共佈已達三十年以上之歷史文件檔案解密。上述兩項衍生法皆公佈於歐盟 1983 年第 43 期的官方公報中，提供了會員國機密文件解密及傳送歷史文件檔案的依據。

此外，2001 年 5 月 30 日針對公眾取得歐洲議會、理事會與執委會文件權利 (Regarding Public Access to European Parliament, Council and Commission Documents)，公佈了一份規則 (Regulation 1049/2001)，文中歐洲議會、理事會與執委會共同呼籲其他的歐盟機構與所屬組織，得以配合採行這項內部機構之措施。

Decision 359/83/ECSC 全文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1983S0359&model=guicheti

Regulation 354/83 全文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smartapi/cgi/sga_doc?smartapi!celexapi!prod!CELEXnumdoc&lg=EN&numdoc=31983R0354&model=guicheti

Regulation 1049/2001 全文請參閱：

<http://www.iue.it/ECArchives/pdf/1049EN.pdf>

HISTORICAL ARCHIV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HAE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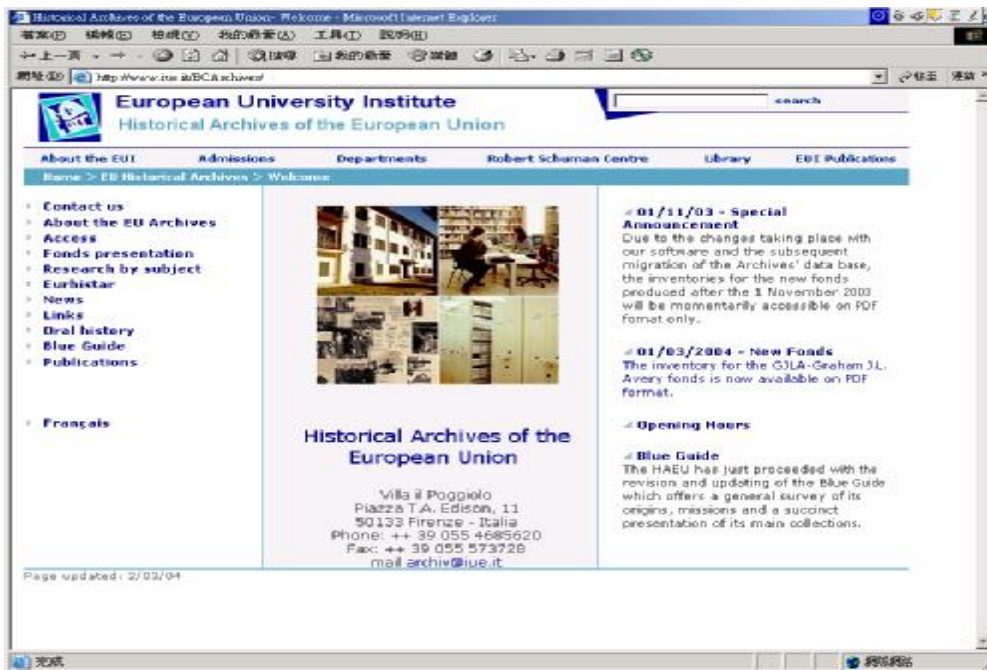
歐體解密歷史檔案資料

1984年12月7日執委會達成一項針對歐體機構的機密文件解密與公開協議，在義大利佛羅倫斯以歐體各機構的名義與歐洲研究大學(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基於公開解密歷史檔案的目的，設立了歐洲研究大學的歷史資料館，並在1985年12月13日起對外開放。歐體機構歷史檔案主要來自布魯塞爾及盧森堡，並在佛羅倫斯及義大利解密，不過大多保持檔案原始面貌。此外，大多數的歷史檔案提供微縮片的資料版本，不過，讀者需要事先提出申請，若需要原始資料檔案，則需要另外提出特別的申請。

歷史資料館(The Historical Archives)同時收錄，在歐洲整合道路上扮演重要角色的歐洲政治家、公務員、歐洲政黨、社會團體、民間機構等，官方或非官方的相關文件，及其他收藏歐盟歷史資料機構的資料複本也收錄在歷史資料館中。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Historical Archiv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之網頁請參閱：

<http://www.iue.it/ECArchives/>



歷史資料館館藏查詢請參閱：

<http://wwwarc.iue.it/eharen/stools-en.html>

▶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文章與電子書：

1.The EC in GATT/WTO negotiations: From Rome to Nice – Have EC Trade Policy Reforms Been Good Enough for a Coherent EC Trade Policy in the WTO?

By Rafael Leal-Arcas

內容摘要：

本文依照歷史年代先後排列，同時分析歐體現行國際貿易法規與 WTO 協定兩者適法性與相容性。文章內容除了釐清歐體共同商業政策(EC's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延續多年的貿易政策權限之爭議外，作者從法律分析的途徑，來檢視歐體共同商業政策與 WTO 架構的適法性與相容度。主要探討前阿姆斯特丹條約時期(pre-Amsterdam Treaty period)、阿姆斯特丹條約時期、尼斯條約到歐洲制憲大會所討論的歐洲憲法，不同條約階段共同商業政策與 WTO 協定的關係。

全文瀏覽連結：<http://eiop.or.at/eiop/texte/2004-001a.htm>

資料來源：<http://eiop.or.at/eiop/>

2. The Development of Agencies at EU and National Levels: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Proposals for Reform

By Damien Geradin and Nicolas Petit

內容摘要：

此份文獻試圖從歐體法律架構下，界定出會員國國家立法當局(Nation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NRAs)與歐盟相關機構(European Agencies, EAs)的最大共同利基。並提出可能影響兩者關係的制度法規變數，期將變數歸類為三個面向：第一、在司法裁判，權利義務的歸屬為歐盟層級或會員國層級；第二、兩者間對議題的同質性或異質性的程度；第三、對於承諾的履行程度。基於上訴三點變數，作者提出會員國國家立法當局與歐盟相關機構兩者間，仍有許多可改善的空間，兩者間的治理關係越改善，將帶動歐體法律更正向的發展。

全文瀏覽連結：<http://www.jeanmonnetprogram.org/papers/04/040101.pdf>

資料來源：<http://www.jeanmonnetprogram.org/papers/04/040101.html>

3. The Convention, the draft Constitution and External Relations: Effect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EU and its international role

By Dr. Simon Duke

內容摘要：

本篇文獻主要檢視歐盟憲法條約誕生後，可能對歐盟對外關係產生的影響及啓示。其中最重要的改變即是歐盟在憲法條約後便擁有正式的法人格，此舉將大大提昇歐盟的外交活動力。作者遂針對此提出一個觀點，即隨著歐盟擁有法人格，更應該一致協調歐盟內部的腳步，才能對外

統一發聲頻率。例如，歐盟外交部長、歐盟對外行動及理事會主席三者為歐盟對外關係的決策核心，三者間的互動情況攸關歐盟對外關係的立場取向。

除此之外，作者還針對未來政府間會議將討論的防禦議題、相互防禦承諾(mutual defence commitment)及團結條款(solidarity clause)提出看法。最後，作者還提出一項疑問，即憲法條約中雖然對於歐洲軍隊(European Armament)及軍備研究機構(Research and Military Capabilities Agency)抱持歡迎的原則，但究竟歐洲建軍及設立軍備研究機構，該根據憲法條約的何項法源規定而設立，仍有許多有待商榷之空間？

全文瀏覽連結：<http://www.eipa.nl/home/eipa.htm>

資料來源：[The European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EIPA\) working paper \(03/W/02\)](#)

4. European Integration Since the 1990s: Member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By Hussein Kassim and Anand Menon

內容摘要：

會員國與執委會的合作關係可以說是研究歐盟建制的重點所在。1990年代後，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及多層治理(multi-level governance)的研究途徑漸漸受到重視，所強調的觀點為會員國參與歐盟事務的決策力量相當有限並且承受歐盟超國家機構的壓力，特別是在歐洲整合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執委會。不過，從1990年後歐洲整合的經驗來看，事實的發展是與上述觀點相左，反而是執委會的權力低落，會員國權力逐漸彰顯。作者主要針對此，提出對新制度主義與多層治理兩者無法解釋這樣的矛盾，提出嚴厲的檢視，同時，也針對執委會權力日愈低落提出見解。

全文瀏覽連結：<http://www.arena.uio.no/>

資料來源：[Online ARENA Working Papers \(04/6\)](#)

5. Measuring and Explaining Levels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By Jennifer Pédussel Wu

內容摘要：

在1948-1994年GATT時期，全球有124個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獲得承認，到了WTO時期，保守估計全球有超過130個區域貿易協定獲得WTO承認。本文提供一個檢視各區域協定間整合程度的方法並實際分析現有的區域組織的發展程度。作者認為民主與經濟自主為發展區域整合的關鍵因素，同時，在整合的過程中也考驗著各成員國的政治與經濟狀態，除此之外，貿易的不確定性(trade uncertainty)也是影響整合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全文瀏覽連結：http://www.zei.de/zei_english/f_publ_dp.htm

資料來源：http://www.zei.de/zei_english/f_publ_dp.htm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CoR Plenary Session, Brussels 29-30 September	Human Rights: Second World Congres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6-9 October	European Parliament hearings with the nominated Members of the new Commission 4-8, 11-15 October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25-28 October
ESC Plenary Session, Brussels 27-28 October	Prodi Commission ends term in Office 31 October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15-18 November	CoR Plenary Session, Brussels 16-18 November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歐盟文獻中心網頁 http://www.lib.tku.edu.tw/libeu/libeu_ch.htm



聯絡信箱 edc@www2.tku.edu.tw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